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及為本公司在日後於籌集資金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 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112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